

股票代码:002245 股票简称:蔚蓝锂芯 编号:2025-026

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4月2日下午2:3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张家港市杨舍镇金塘西路456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CHEN KAI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.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出席总体的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79名,代表股份257,734,07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3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,代表股份223,422,10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9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70人,代表股份34,311,96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,审议具体事项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455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%;反对914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%;弃权363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3,038,3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8%;反对914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6%;弃权363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%。

2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394,7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反对88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弃权450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977,1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%;反对888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%;弃权450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%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415,0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%;反对859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%;弃权459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997,4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6%;反对859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%;弃权459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%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482,9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%;反对866,2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弃权384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3,065,3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5%;反对866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%;弃权384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%。

5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394,0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976,4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%。

6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117,2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699,6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9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394,0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976,4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%。

8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税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117,2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699,6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9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%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394,0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976,4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%。

10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117,2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699,6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9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%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394,0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976,4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%。

12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117,2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699,6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9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%。

13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394,0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976,4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%。

14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117,2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699,6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9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%。

15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394,0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976,4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%。

16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117,2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699,6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9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%。

17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394,0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976,4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%。

18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117,2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699,6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9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%。

19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394,0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976,4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%。

20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117,2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699,6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9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%。

2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394,0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976,4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0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%;弃权474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%。

22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117,2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2,699,6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9%;反对1,225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7%;弃权39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%。

23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256,394,07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%;反对865,300股,占出席会议